

鲁山县司法局

关于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行动的工作汇报

根据省、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相关要求，我单位深刻把握践行市局工作会议精神和上级领导的要求指示，高度重视、迅速行动，已取得阶段性的成效。现将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具体做法

一是把基础做扎实。2021年，我单位就已联合县委巡察办，印发关于县委巡察发现行政执法共性问题专项治理实施方案（鲁司字〔2021〕7号文件），就涉及行政执法权力约束方面的共性问题：执法不严格、执法不公正、执法不规范、执法不廉洁、执法不文明等开展专项治理。全县各单位立足职能定位，围绕治理内容全面排查，对存在的问题不回避、不遮掩，建立了专项台账，列出了问题清单、任务清单和责任清单。总结出抓“三项制度”、抓能力培训、抓监督检查、抓专项治理的“四抓”工作法，最终从55家行政执法单位中查纠出问题36条，从14个有行政处罚案卷的单位的117本案卷中梳理出问题409条。进入2022年，我单位又结合全市法治政府创建工作，在全县开展两次行政处罚案卷评查，共下达《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14分。为我县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改进行政执法方式、优化行政执法队伍、强化行政执法监督、落实行政执法责任、提高行政执法能力，和为全市经济社

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是把举措搞新颖。此次行动中，通过电话回访、主动走访、网络问访、委托评访等方式收集群众意见建议，旨在找准自身存在的突出问题。与服务型行政执法工作相结合，在管理、执法、服务的过程中，充分展示执法队伍的新形象、新作为，旨在获得群众认可和支持。

三是把措施列明确。自此次专项整治活动开展以来，我单位第一时间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提出明确监督渠道、明确举报范围、明确举报途径、明确整改方向的“四个明确”要求，统筹推进该项工作的落实。共收集和梳理出行政执法突出问题 15 条，为下一步整改提升明确方向。

二、存在不足

一是工作思维待更新。主要表现在个别单位学习意识、学习能力有待加强，不能及时更新工作方式，仍习用老方法、老思维来解决新问题。

二是制卷能力待加强。主要表现在个别单位案卷制作不细致、引用法律不完整等，需要在工作中进一步加强指导。

三是工作态度待提升。主要表现在个别未形成有行政执法案卷的单位，认为专项整治与己无关，忽视掉执法、管理、服务的“三位一体”关系，从而轻视该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能带来的整体性受益。

三、下步举措

一是紧盯突出问题。一方面继续收集问题，把收集到的问题分门别类，举一反三、建号销号。另一方面继续督促各单位对问题进行分析研判，对原因进行深入挖掘，确保台账准、问题准、措施准。

二是紧盯关键部门。结合《中共鲁山县纪委办公室关于开展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督查工作的通知》（鲁纪办〔2023〕19号文件）和上级部门的工作要求，在公安、人社、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交通运输、文广旅、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城市管理、水利、医保等关键部门的关键领域开展重点跟踪督办，达到省、市的目标要求。

三是紧盯结果运用。将此次专项整治行动纳入年度法治政府建设考核指标体系，对问题准、责任明、措施实、成效显的单位，在年度评议考核中给予加分，对推进工作不力、效果不实或未按照时间节点上报阶段性成果的，视情况予以扣分。



